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 (1)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 (4) 建議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 及
- (5)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於股東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於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前必須進行體溫檢測及手部消毒；
- 概不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券／紀念品；及
- 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如適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1
附錄二 — 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考核辦法	III-1
附錄四 — 首次授予方案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 COVID-19 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股東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 (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 於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前，所有出席者必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 37.2 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須於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前使用酒精消毒液清潔雙手；
- (iv) 概不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券／紀念品；及
- (v) 根據政府、監管部門及／或股東大會會場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 COVID-19 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務請出席者 (i) 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中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風險，(ii) 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時，遵守有關 COVID-19 的任何香港特區政府現行要求或指引，及 (iii) 在已感染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情況下，不要出席股東大會。

考慮到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配合近期 COVID-19 疫情的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就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登記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serVICES.com 「投資者關係」部分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為登記股東（倘閣下之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電郵 ir@yuexiuproperty.com 聯絡本公司。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附錄二至四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採納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第2.4節所披露的採納本期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本期權計劃的日期
「考核辦法」	指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予日」	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及(ii)有條件地授出共15,220,300份股票期權予共39名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除外人士以外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或董事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以及包括根據本期權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激勵之人士)
「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與任何一方簽訂的上市協定或其他合同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制定的規則
「除外人士」	指	(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任何單獨或連同其家屬在任何擬作出授予的時候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或(iii)前述(i)或(ii)所指人士的配偶、父親、母親或子女且並非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僱員
「行權價格」	指	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股票期權時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最起碼必須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份期權計劃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激勵對象」	指	與「合資格參與者」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釋 義

「首次授予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第3.2節所披露之建議首次授予的條件
「首次授予方案」	指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
「該上限」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標準守則」	指	不時的上市規則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毛先生」	指	執行董事毛良敏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勁先生
「股票期權」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股票期權或權利
「股票期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條款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情況許可時)因法律的執行或原來的股票期權持有人過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股票期權的人士

釋 義

「股票期權有效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10)年)並由董事會作為股票期權可行使的期限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受制於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股票期權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其他期權計劃」	指	除本期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同行企業」	指	共 59 家在上海、深圳或香港上市的主要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為同行企業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首次授予」	指	十二月公告第 3 節所披露建議的首次授予 15,220,300 份股票期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期權計劃文件」	指	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及首次授予方案的統稱，各為一份「期權計劃文件」
「本期權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可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本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行權價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條件」	指	於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披露的根據建議首次授予所授予之股票期權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股票期權持有人而言，指要約中規定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權(或一批股票期權)可由該股票期權持有人行使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股票期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股票期權持有人而言，指自股票期權持有人接納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附註：

-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載列於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毛良敏先生

張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主席)

姚曉生先生

楊昭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先生

許麗君女士

陳元亨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 (4) 建議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 及
- (5)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十二月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有條件批准本期權計劃、首次授予方案及建議首次授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 建議採納各份期權計劃文件；及(ii)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2.1. 本期權計劃之目的

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段所披露的，本期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期權作為激勵或報酬，表示認可及表彰其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期權計劃的規則明確指出，本期權計劃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或董事（不包括有關除外人士）的利益而設，且本公司認為這符合本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不包括有關除外人士）提供激勵以期彼等為提升本集團整體的企業價值作出貢獻的意圖。本期權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在獲授予人可歸屬或行使股票期權前的持有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而擬採納的考核辦法亦會包含激勵對象將達成的表現目標，確保激勵對象獲授予有意義的激勵，以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及付出。同樣地，儘管本期權計劃下的總則有訂明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票期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然而本期權計劃的規則亦載有特殊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或會有附錄一第11段另載的較短歸屬期，藉此保留靈活性。此外，釐定行權價格的基準已載於本期權計劃，而該基準乃按照上市規則釐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亦載有追回機制，據此本公司能夠追回授予涉及失職、瀆職、違法或其他不符合本期權計劃擬定目標期望標準的行動的該等激勵對象之激勵。本公司相信上文所述的本期權計劃的機制提供彈性，讓本公司可以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定立最適當的股票期權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本公司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之目的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的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因而與本期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有關本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本期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uexiuservi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2.2. 採納本期權計劃之原因

本公司並無一份現有的股票期權計劃或性質類似的激勵計劃。為改善本集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激勵和保留本集團核心僱員，董事會遂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各成員的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獲得激勵以努力提高價值及達成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相信採納本期權計劃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其載有界定本公司各有關部門在管理和實施本期權計劃中的角色和分工的細節。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另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其有評核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對獲授予股票期權者考核評級的細節。考核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辦法和考核辦法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2.4. 該等採納條件

採納本期權計劃要待下列條件（「該等採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A)採納本期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I)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及(II)不時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所需發行的股份；(ii)管理辦法；及(iii)考核辦法；及
- (b) 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節所載的條件，股東大會將予舉行讓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任何在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或考核辦法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文(b)節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任何股票期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在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2.5.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有1,522,030,17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包括該日)並無回購或配發股份，認購最多152,203,017股股份之股票期權可根據本期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予以發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6. 本期權計劃的受託人

本期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委任任何受託人以管理本期權計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本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不存在任何董事是否為本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本期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問題。

2.7.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票期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儘管如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本公司應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b)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保留視乎個別情況施加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11段所載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本期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3. 首次授予方案

3.1.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董事會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議決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採納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載有管轄建議首次授予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範圍、分配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和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等。根據首次授予方案，經議決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向共3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共15,220,300份股票期權，包括(i)分別向毛先生及張先生授予1,048,800份股票期權(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7%(倘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及(ii)向共3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僱員授予共13,122,700份股票期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85%(倘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

倘建議首次授予下的股票期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則其將會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建議首次授予符合本期權計劃之條款，猶如後者已獲股東採納。

首次授予方案的詳情及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授予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 共15,220,300份股票期權

獲授予人士的身份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a) 經議決向共3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僱員授予共13,122,700份股票期權；及

(b) 餘下2,097,600份股票期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獲授股票 期權數目
董事姓名		
毛良敏先生	執行董事	1,048,800
張勁先生	執行董事	1,048,800

董 事 會 函 件

行權價格	3.334 港元，即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 (i) 在授予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3.310 港元；及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3.334 港元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3.310 港元
有效期、行使及歸屬期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所有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將按下表所示分三批歸屬並成為可行使的：

批次	歸屬日期	股票期權歸屬百分比
第一批	授予日起計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33%
第二批	授予日起計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33%
第三批	授予日起計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34%

除非如本通函附錄第 18 段所概述已根據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計 8 年內有效，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前提是該等股票期權已歸屬。

歸屬條件

下文所載者為歸屬條件：

(i) 歸屬條件：與本公司有關的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股票期權而言：

(A) 本公司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I)於二〇二三年不低於12.8% (就第一批而言)、於二〇二四年不低於12.9% (就第二批而言)及於二〇二五年不低於13.0% (就第三批而言)，及(II)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企業的平均水平，另加1%；

(B) 本公司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於二〇二三年(就第一批而言)、二〇二四年(就第二批而言)及二〇二五年(就第三批而言)(I)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分別高於32%、52%及75%，及(II)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企業的平均水平；

(C) 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就第一批而言)、二〇二四年(就第二批而言)及二〇二五年(就第三批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率不低於4.2；

(D) 現金股息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及

(E) 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I)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II)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ii) 歸屬條件：與已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激勵對象有關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股票期權而言：

(A)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於預定歸屬日期前一年度取得的考核結果為「B」、本集團核心僱員取得的考核結果為「通過」或以上，在此情況下，獲授予的整批股票期權將獲歸屬(為免生疑，倘已接納股票期權授予的激勵對象未能取得上述考核結果，則對其所授予的整批股票期權將會失效)；及

(B) 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I) 彼於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II) 彼於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處罰；

(III) 彼因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IV) 彼被董事會認定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

追回安排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取消其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行使資格、追回激勵對象已獲得的股票期權激勵收益，並根據法律及相關法規追究其相應責任：

- (i) 經濟責任審計的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
- (iii)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違紀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的。
- (iv)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3.2. 首次授予方案的條件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須待下列條件（「首次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達成該等採納條件；(ii) 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股東的批准；及 (iii) 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授予條件均未獲達成。

就上文第(ii)項所載的條件，股東大會將予舉行讓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首次授予方案。任何在首次建議授予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首次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3.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授予15,220,300份股票期權後，基於以下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首次授予方案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均未失效，及(iii)本公司並未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根據本期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為136,982,717股。

執行董事毛先生及張先生已就有關根據建議首次授予向其本身授予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向毛先生及張先生授予股票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毛先生及張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4. 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本期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採納本期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各份期權計劃文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及 13.39(5) 條，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期權計劃文件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作出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經考慮各份期權計劃文件的條款且計及上文第 2.2 節所載因素以及上文第 2.3 及 3.1 節所披露之關於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及首次授予方案各自的作用及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首次授予方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納各份期權計劃文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各份期權計劃文件。

6.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峰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摘要。

1. 目的

本期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期權作為激勵或報酬，表示認可及表彰其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發股票期權由董事會憑其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決定，董事會考慮的基礎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會作出的貢獻。

2. 本期權計劃的期限

如本附錄第21段所披露的，本期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本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股票期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期權計劃的規定應保持完全有效。

3. 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票期權。根據本期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且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業績目標及／或行使股票期權前必須持有股票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在本期權計劃期間的營業日以書面形式（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按行權價格認購董事會所決定之股份數目的股票期權之要約。

4. 接納授予

任何授予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一份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就授予股票期權所訂立的協議）接納，但授予不可在本期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本期權計劃根據其下的條文終止後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受授予時要支付1.00港元。

5. 行權價格

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股票期權時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最起碼必須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

- (a) 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行使股票期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相等於行權價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之數目。

6. 可授出之股票期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限。在計算該上限時不會計算根據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票期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但是：

- (a) 更新後的該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根據現有該上限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c) 該上限可經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一次；
- (d)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該上限必須獲獨立股東(即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批准，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的規定；及

- (e)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d)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該上限或經更新的該上限(視乎適用者)的股票期權，但是超出該上限或經更新的該上限(視乎適用者)的股票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股票期權的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之目的，並解釋股票期權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而言，在計算行權價格時，建議授出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股票期權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全部已授予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票期權(不包括根據本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票期權)在獲行使後已發行的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超過前段所載上限的股票期權。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且下列條文適用：

- (a)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以及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之目的，並解釋股票期權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
- (b) 將授予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決定；及
- (c) 就計算行權價格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8.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授出股票期權

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股票期權持有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必須獲股東(不包括獲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批准，以授出超過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0.1%的股票期權。

在前兩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獲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該通函要載有：

- (a) 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票期權獲授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就計算行權價格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9.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公佈之前，不得作出授予，尤其是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交易所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一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刊發任何本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交易所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截止日期，

截至(且包括)業績公告日，不得作出授予；及

- (b) 在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10. 股票期權的轉讓

股票期權屬股票期權持有人個人所有，為不可轉移或轉讓的。任何股票期權持有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在股票期權上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惟因其身故而根據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向接受其股票期權的權利及利益的指定一名受益人或多名受益人，或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股票期權。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股票期權持有人的任何仍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或其部分，但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股票期權持有人及有關股票期權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本期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1. 股票期權的行使及歸屬期

在受到本期權計劃的條文以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制約的前提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在其辭世的情況下，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

為了使股票期權的行使為有效的，本公司的秘書(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員或部門)必須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屆滿前收到行使股票期權的書面通知及認購價的全數等。除非本公司與股票期權持有人另有協議，否則有關股票期權的股份將於股票期權行使生效日期後的二十八(28)日內發行。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票期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但倘若合資格參與者屬於：

- (a) 身為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明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b) 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特別指明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將有權在下列情況下釐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票期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股票期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股票期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歸屬；
 - (v)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予；及
 - (vi)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適用者))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本期權計劃的目的。

12. 行使的權利

(a) 持有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授予文件列明，否則股票期權在可以行使前無須持有股票期權的最短期限，獲授予股票期權者亦毋須在行使股票期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需達成的表現目標之詳情載於考核辦法。

(b) 因健康欠佳或死亡等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若股票期權持有人在任何相關的股票期權有效期由於下列情況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 合資格參與者因健康欠佳、本公司組織安排導致職位變動或本公司的客觀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董事會

有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的原因提供證據)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時，如果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因已經滿足有關生效的條件而成為可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本條所述的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和仍未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作廢和失效；

- (ii) 合資格參與者辭職或本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解除或者終止與合資格參與者的勞動關係，但上述的辭職、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並非上文(i)段的情況而造成的，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包括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上述辭職或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時作廢和失效，

但是在上文(i)段及(ii)段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13. 特殊情況：關於本公司

- (a)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自願解散，已經發出但仍未可以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i)作出加速生效或者(ii)提前行權的安排。
- (b)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前述的股票期權所屬的同一期授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ii)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或
- (iv)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14. 特殊情況：關於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股票期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的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合資格參與者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
- (c)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或
- (d) 合資格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15. 其他特殊情況

- (a) 如果本公司在實施任何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的過程中，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有關一期的授予股票期權或生效安排的，全部合資格參與者在該一期的授予中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應當收回全部合資格參與者由該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另外，不得再向對本段所述的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問題負有責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票期權。
- (b) 本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13段、第14段或第15(a)段未列明之情形時，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憑其絕對的酌情權處理涉及的股票期權。

16. 行使股票期權後所發行之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股票期權予以配發的股份均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的規限，該等股份沒有投票權，直至股票期權持有人(或股票期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本公司的成員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為止。若本公司根據其在股票期權行使的生效日期前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或發表的公告向在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在該等股票期權持有人載入本公司的成員名冊的日期之前)的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行使該股票期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或分派。在受到上文所述者的制約外，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期權持有人載入本公司成員名冊的日期起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由本公司的清盤產生的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1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如果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調整相關事件」)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可以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授予的條款及下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以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股票期權下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a) 因股票期權行使前發生調整相關事件而調整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份

(i) 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

調整後每份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票數量 = 調整前每份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票數量 x (1 + 每股股票經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ii) 縮股

調整後每份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票數量 = 調整前每份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票數量 x 縮股比例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後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票數量 = 調整前每份股票期權所包含的股票數量 x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x (1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iv) 削減股本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方法

(b) 因股票期權行使前發生調整相關事件而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i) 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1 + 每股股票經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ii) 縮股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縮股比例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x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 x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x (1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iv) 削減股本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方法

根據以上規定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18. 股票期權的失效

在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a) 股票期權有效期屆滿；

(b) 股票期權持有人違反了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規定的日期；

- (c) 本附錄第 12(b)(i) 或 (ii) 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本附錄第 14 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及
- (e) 本附錄第 15(a) 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

股票期權也可能根據本期權計劃的其他規定而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13(b) 段所指的情況或根據董事會根據本期權計劃授予的權力所施加的條件而失效。

19. 修改本期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絕對的酌情權對本期權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豁免或修訂，然而，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則作出的修改不得有利於股票期權持有人(現有的或日後的)或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適用者)批准，則對已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票期權的條款作出改變，均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適用者)批准。倘首次授予股票期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對已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股票期權的條款作出改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期權計劃現行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改變。

根據本第 19 段作出的本期權計劃及／或任何股票期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修改本期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股票期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可在取得有關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同意後註銷。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或第 17.03C 條，本公司僅可在股東批准的該上限內根據本期權計劃向同一股票期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股票期權。已註銷的股票期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該上限。

21. 終止本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期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便再不得作出股票期權的授予，惟本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的效力，足以使本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股票期權的行使為有效的或是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定之所需維持十足的效力。本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22. 本期權計劃的管理

本期權計劃受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有權限的機關之要求的制約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非本期權計劃另有規定)為最終的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3. 本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期權計劃的採納須待該等採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服務**」或「**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明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流程、授予及行權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國資委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和《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結合《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本計劃**」)和《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職責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激勵計劃；

- (二) 根據激勵計劃審批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三) 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實施的具體事宜；
- (四) 其他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激勵計劃規定的職責。

第四條 董事會職責

- (一)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激勵計劃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負責審議通過激勵對象的名單；
- (三) 對股票期權授予方案進行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授予日、行權價格、授予業績條件、行權業績條件、行權安排等；
- (四) 根據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的規定，在有關的授予方案中規定的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其他授予方案所規定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價格進行調整。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 (五) 根據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有關的授予方案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事宜；
- (六) 根據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收回；
- (七) 就激勵對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的股票期權歸屬期是否少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12個月；及

(八) 對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

在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負責核實激勵對象中屬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以及審議就屬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歸屬期是否少於《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規定的 12 個月。

第六條 執行機構的主要職責

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人力資源部、資本經營部、財務部負責協助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開展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工作，並做好股票期權激勵各項業務工作的牽頭與協調，各執行機構履行激勵計劃的職責如下：

(一) 人力資源部

1. 負責制定本計劃和各期授予草案，草案包括授予範圍、授予數量、生效安排、授予業績條件、生效業績條件等關鍵內容；
2.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3.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生效資格及生效數量，與資本經營部共同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4. 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各期獲授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失效數量，並通知激勵對象生效數量或失效數量；
5. 負責所有本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

6. 負責向越秀集團溝通和匯報本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的生效及行權情況；
7. 負責根據本計劃制定對已授出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二) 資本經營部

1. 負責組織召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按需要由上述的機關(視乎適用者)審議本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以及相關議案；
2. 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和媒體溝通和交流本計劃信息(如需要)；
3. 負責向相關監管部門聯絡，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處理信息披露文件；
4. 負責解釋或向相關機構諮詢與本計劃相關法律問題，草擬及完善相關法律文件；
5. 協助人力資源部對股票期權進行記錄和統計股票期權的授予、生效、變更、失效、行權情況。

(三) 財務部

1. 負責分析和判斷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2. 負責核算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統計同行業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
3. 負責各期授予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有關已授出股票期權估值及相關的賬務處理；
4. 負責提供即期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協助人力資源部核算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收益；

5. 負責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支付和相關賬務處理。

第三章 本計劃實施流程

第七條 本計劃審批

公司正式實施本計劃之前，需將本計劃和相關文件報送越秀集團和廣州市國資委進行審批，並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按需要通過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股票期權的授予流程

- (一) 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核實激勵對象中屬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則根據本計劃確定授予日及行權價格等授予條款；
- (二) 人力資源部通過向激勵對象發送授予協議(一式三份)(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每位激勵對象的被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
- (三) 激勵對象在5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接受股票期權授予，並在第5個工作日的下午五時或以前(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返還已簽署的授予協議(返回兩份，一份自留)，而人力資源部則按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發出股票期權證書；
- (四) 人力資源部對所有回收的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歸檔保存；
- (五) 人力資源部建立激勵對象股票期權個人賬戶，對股票期權的授予數據進行台帳管理；
- (六) 資本經營部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七) 人力資源部將授予情況上報越秀集團和廣州市國資委備案。

第九條 股票期權生效流程

- (一) 在每個生效年度，資本經營部會同財務部根據公司和對標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股票期權生效的財務、業績等條件的滿足情況；
- (二) 人力資源部統一匯總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三) 人力資源部根據股票期權的生效安排，生效業績條件和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和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核算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人力資源部對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進行台帳管理；
- (五) 人力資源部向激勵對象通知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第十條 股票期權行權流程

- (一) 在股票期權預定的生效日前的28個工作日內，人力資源部將通過電子郵件提示激勵對象有關股票期權的生效日期和生效數量；
- (二) 激勵對象向資本經營部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並同時提交有關的股票期權證書；
- (三) 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及生效條件經人力資源部確認後，由資本經營部擬定相關行權法律文件；

- (四) 激勵對象應將行權資金繳付給公司指定賬戶；股票期權行權後的28個工作日內，資本經營部向激勵對象發出因行權而獲發的股份之證書或將全數行權股份過戶到激勵對象個人證券賬戶；
- (五) 人力資源部核算股票期權行權收益，並對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數量、剩餘已生效數量、本次行權收益等信息進行匯總統計、製表；
- (六) 人力資源部根據行權日股價核算激勵對象的行權收益；
- (七) 資本經營部根據相關法例法規按股票期權行使情況披露相關信息；
- (八) 人力資源部向越秀集團和廣州市國資委備案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第四章 股票期權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一條 制度和流程控制程序

- (一) 董事會為本計劃的最終解釋和審定機構；
- (二) 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專項事務，考核和資格審定等各項重要事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互相監督。

第十二條 實施過程的控制

通過培訓、諮詢和投訴機制，保證本計劃的有效性和正確性。若國資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激勵計劃的實施流程進行相應調整，則本文件也需同步進行調整，在調整前必須按國資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執行。

第五章 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條 信息披露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有關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持續信息公開披露和報告義務；
- (二) 公司應在其定期報告中披露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

第十四條 財務和稅收

- (一)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所發生的各種管理費、手續費等由公司承擔，計入公司管理費用；公司不為激勵對象行權提供貸款以及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二)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所在國家／地區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考核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服務」或「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工作熱情，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骨幹人員。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是股票期權計劃考核工作的領導決策機構，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股票期權計劃考核的日常工作。

五、績效考核評價指標及標準

(一) 授予考核

擬激勵對象需滿足以下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方能成為激勵對象。

擬激勵對象	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高級管理人員	B級及以上
核心骨幹人員	人才盤點結果為4象限及以上

(二) 歸屬考核

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的條件和其他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訂立的條件後，方可依據有關的授予方案行使股票期權。如果未能達到行權條件，則當年對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能行使，予以註銷。

(1) 公司層面考核

股票期權生效時的業績考核條件如下：

生效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生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二三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8%，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加1%； • 二〇二三年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高於32.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二〇二三年應收賬款週轉率不低於4.2； • 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 第二批生效條件
- 二〇二四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9%，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加1%；
 - 二〇二四年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高於52.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二〇二四年應收賬款週轉率不低於4.2；
 - 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 第三批生效條件
- 二〇二五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3.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加1%；
 - 二〇二五年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高於75.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二〇二五年應收賬款週轉率不低於4.2；
 - 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註1：若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重大資產併購、重組、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等可能對公司資產產生較大影響的行為，各年度歸屬考核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對應的淨利潤在業績考核時不計入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淨資產和淨利潤增加額的計算。

註2：若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由於國家政策發生較大變化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相應戰略舉措，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對上述業績指標或水準進行調整和修改，相應調整和修改需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並報廣州市國資委備案。

若任一指標未滿足設定的股票期權生效業績考核目標，當年計劃生效的股票期權不得生效，予以註銷。

(2) 激勵對象層面考核

公司滿足以上業績要求後，依據股票期權生效安排，激勵對象當期應生效的股票期權方可生效，實際生效比例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對激勵對象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五年三個會計年度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激勵對象可歸屬股票期權數量與其考核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當期可行權股數 = 當期目標行權股數 × 行權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

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有關一批期權可生效比例
B級及以上	100%
B級以下	0%

核心骨幹人員：

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有關一批期權可生效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合格以下	0%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可以行權前的上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激勵對象行權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財務部負責公司業績考核結果統計，人力資源部負責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統計，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結果與個人業績考核結果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定。

八、考核結果管理

員工對個人考核結果有異議，可按照《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績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按照相關程序覆核並反饋給員工本人。

九、附則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本方案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越 秀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期 權 激 勵 計 劃 首 次 授 予 方 案
(草 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又或除非因上文下理的緣故應另作解釋，在本方案中具有如下的含義：

本方案：指《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

本集團、本公司、公司、越秀服務：指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626.HK)。

期權、股票期權：本方案下的激勵工具，指越秀服務依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指依據本方案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股東大會：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授予：本公司依據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行為，公司可依據本方案分次授予股票期權。

授予日：指董事會批准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任何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行權生效日：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行權生效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是指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價格，按第十七條確定。

期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採納的《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限制期：指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權被禁止行權的期限。

行權有效期：指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有條件行權的期間。

生效條件：本方案下授予的期權可行權前必須滿足的條件，詳見第二十三條。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市國資委：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落實國企改革的迫切要求，應對行業激烈競爭的同時充分調動公司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國資委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

第二條 本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和廣州市國資委審批後方可實施，並以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期權計劃、《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和《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所授股票期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前提條件。

第三條 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期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包括實施和管理期權計劃。

- (一)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期權計劃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董事會負責審議通過激勵對象的名單。
- (三) 董事會對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方案進行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授予日、行權價格、授予業績條件、行權業績條件、行權安排等。
- (四) 董事會根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在本方案中規定的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其他本方案說明的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價格進行調整。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 (五) 董事會根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本方案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事宜。
- (六) 董事會根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七) 就激勵對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的股票期權歸屬期是否少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12個月；及
- (八) 董事會對期權計劃和本方案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四條 本方案的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資委或任何有權限的監管機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依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第五條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包括公司高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共39人，佔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底員工總人數10,477的0.37%。具體如下：

- (一) 公司高管(9人)；
- (二) 公司核心骨幹(30人)；

第六條 本方案的激勵對象不含如下人員：

- (一) 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或多於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未在上市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的人員；
- (二) 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當人選的；
- (三)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四) 具有《公司法》或《公司條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上級有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規定的。

第七條 激勵對象的核實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和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核實後提呈予董事會考慮，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他人員的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由人力資源部核實後提呈予董事會考慮，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激勵工具及標的股票來源、授予總量及分配情況**第八條 激勵工具**

本方案採用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

第九條 標的股票和股票來源

本方案的標的股票為越秀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的普通股股票，股票來源為越秀服務定向增發的普通股股票。

第十條 授予總量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22,030,177股。首次授予方案下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股票總量為15,220,300股股票期權，約佔截止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十一條 股票期權的分配

本方案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以可授予總量、崗位職級、人才盤點結果、在職時間等因素為基礎綜合確定。

第十二條 首次授予分配

本方案下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額度(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1	毛良敏	董事	1,048,800	6.89%
2	張勁	董事	1,048,800	6.89%
3	莫清華	副總經理	922,900	6.06%
4	李永新	副總經理	839,000	5.51%
5	成茹	副總經理	914,600	6.01%
6	江劍華	副總經理	830,700	5.46%
7	陳作勤	副總經理	746,700	4.91%
8	劉新強	總經理助理	629,300	4.13%
9	陳冬鵬	財務總監	629,300	4.13%
核心骨幹，合計30人			7,610,200	50.00%
合計不超過39人			15,220,300	100.00%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公開發售等非市場因素影響股票價值的事項，授予數量將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第五章 業績指標及標桿公司

第十三條 業績指標的選取

本方案選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ROE)、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增長率、應收賬款週轉率、現金分紅比例作為業績指標，其中：

- (一) **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ROE)**：該指標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夠反映企業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和營運狀況的內在聯繫，是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和代表性指標，將該指標作為行權業績指標使得越秀服務在規模擴張時盈利能力保持在行業中上水平。此外，近5年推出的國有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方案中，收益類指標使用率最高的是淨資產收益率，佔絕對主導地位。
- (二) **以二〇二一年為基準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物業行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背景下對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淨利潤指標綜合考慮了規模、風險和成本，綜合反映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推動高質量增長。用增長率指標，體現增長性要求，鼓勵未來穩步追趕行業領先水平，努力縮小差距。
- (三) **應收賬款週轉率**：該指標是物服行業經營管理的重要指標之一，週轉率高一方面反映出公司平均賬期短、壞賬損失少、資產流動快、償債能力強，另一方面也說明公司高度重視應收賬款風險管理和現金流管理，特別在上市後，選取該指標能較好地反映公司運營質量。
- (四) **現金分紅比例**：分紅不僅代表了公司具有穩定的現金流，財務狀況良好，同時也是對股東的重要回饋形式之一。

第十四條 業績指標的計算方式

(一)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 = 當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 (期初歸母淨資產 + 期末歸母淨資產) ÷ 2

(二) 以二〇二一年為基準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增長率

以二〇二一年為基準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增長率 = (當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 二〇二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 100% - 1

(三) 應收賬款週轉率

應收賬款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期初應收賬款餘額 + 期末應收賬款餘額) / 2

(四) 現金分紅比例

現金分紅比例 = 當期現金分紅 ÷ 上一年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 100%

第十五條 同行業企業的選取

越秀服務業務除物業管理之外，還包含車場管理、設備維護、多種商業經營、餐飲等經營業務，在WIND行業四級分類中屬於「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經營」。考慮到較多物業服務公司的行業分類為WIND行業四級「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服務」，所以首先選取WIND港股和滬深「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經營與房地產服務」兩個行業四級分類下的所有上市公司143家(不含越秀服務)，剔除行業中ST/*ST、B股合計5家公司、剔除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和其他

非物業行業的公司合計79家，剩餘合計59家公司定義為同行業。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行業樣本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第六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

第十六條 授予日

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當日。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遵守第二十條規定的前提下，其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公司造成包括合規在內的風險。

第十七條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孰高者：

1. 授予日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及
2. 授予日前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在行權前上市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供股、公開發售等等事項時，應當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行權價格具體調整方法參照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授予程序

- (一) 如果有關授予對象為董事和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提出建議；如果有關授予對象為董事和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者，人力資源部負責就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提出建議。

-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第(一)款提及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
-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或採用其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文件。
- (四) 公司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聯交所有關規定和期權計劃辦理實施股票期權授予的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 (一)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股票期權：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二)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包括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
- (三)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股票期權。
- (四) 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者授予期權。

第二十條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必須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成為股票期權持有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如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票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獲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除外)批准。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生效**第二十一條 生效限制**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根據第二十三條生效後和在受制於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行權規定的前提下方可行權。

第二十二條 生效安排

在第二十三條所列明的生效條件都全部滿足的前提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 (一) 自授予日起，滿兩周年(24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三分之一(33%)生效。
- (二) 自授予日起，滿三周年(36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三分之一(33%)生效。
- (三) 自授予日起，滿四周年(48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三分之一(34%)生效。

第二十三條 生效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必須在以下的適用於有關的一批股票期權的條件得到滿足後，有關的一批股票期權方始生效。

(一) 公司層面生效條件

當以下的適用於有關的一批股票期權的財務條件滿足時，公司層面生效條件方始達成。

生效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生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〇二三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8%，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加1%；• 二〇二三年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高於32.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二〇二三年應收賬款週轉率不低於4.2；• 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第二批生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〇二四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9%，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加1%；• 二〇二四年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高於52.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二〇二四年應收賬款週轉率不低於4.2；• 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 第三批生效條件
- 二〇二五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應相等於或高於13.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另加1%；
 - 二〇二五年的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與二〇二一年相比應高於75.0%，且應相等於或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二〇二五年應收賬款週轉率不低於4.2；
 - 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註1：若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重大資產併購、重組、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等可能對公司資產產生較大影響的行為，各年度歸屬考核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對應的淨利潤在業績考核時不計入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淨資產和淨利潤增加額的計算。

註2：若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由於國家政策發生較大變化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相應戰略舉措，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對上述業績指標水準進行調整和修改，相應調整和修改需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並報廣州市國資委備案。

且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層面生效條件

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對激勵對象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五年三個會計年度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激勵對象可生效股票期權數量與其考核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高管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達到B級及以上，核心骨幹人員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達到合格及以上，否則股票期權不能生效，由公司註銷。

且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及
4. 被董事會認定為另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定。

如果未滿足全部的生效條件，有關一批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失效。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

第二十四條 行權有效期

在第二十四條列明的股票期權的有關生效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的八年，另受制於期權計劃、本方案及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股票期權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行權有效期不得延長。在行權有效期屆滿時，股票期權涉及的一切權利即告終止，除非在此之前股票期權已獲有效地行使，但如果本公司沒有履行其在期權計劃項下關於行使期權的全部責任，則作別論。股票期權於行權有效期屆滿後一概不得行使。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第二十五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經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以書面通知激勵對象生效條件已經達成且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後，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出有關股份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根據期權計劃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時間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的合法受益人可以在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以外的日期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

如果董事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股票期權，其應當將不低於獲授量的20%留至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行使。

第二十七條 行使股票期權配發的股份附有的權利

- (一)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公司章程》所有條文的規定，而且與配發當天已經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賦予激勵對象權利收取本公司在股份配發當天或以後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用作釐定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必須為期權行使後所配發的股份已經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在激勵對象或其代理人名下的當天或之後。
- (二)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必須在激勵對象或其代理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才享有投票權。

第九章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八條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發股票紅利、供股、公開發售、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參考以下的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1 + 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縮股比例

3.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1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4. 削減股本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方法

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第二十九條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方法

在行權前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供股、公開發售、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參考以下的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1 + 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縮股比例

(三)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1 +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四) 削減股本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方法

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第三十條 調整的程序

如果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形發生時，由董事會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所規定時取得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發出的文件，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

第十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行權，未生效的期權作廢。

第三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激勵計劃行使期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一)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二)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四)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第三十三條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期權，取消其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資格、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並依據法律及有關規定追究其相應責任：

- (一) 經濟責任審計的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二)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三)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四)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第三十四條 本方案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生效安排的，全部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不再行使，公司應當收回全部激勵對象由已授予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另外，不得再向對本條所述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問題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第三十五條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可在發生之日起六(6)個月內行權並出售，超過六(6)個月未行權的部分失效；尚未生效的部分於發生之日即自動失效：

(一) 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內。

(二) 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

(三) 因公司組織調動或公司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而離職。

(四) 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

(五)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六) 激勵對象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生效期權與未生效期權均自發生之日起，原則上不再行使、生效：

- (一) 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
- (二) 激勵對象主動辭去公司職務或與公司協商解除勞動合同關係。

若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但仍在越秀服務及下屬公司任職的，按照原定程序進行期權的授予和生效。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憑其酌情權處理涉及的股票期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方案或雙方簽訂的相關協議所發生的爭議或糾紛，應通過雙方協商、溝通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雙方約定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或(如果沒有約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一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若激勵對象違反適用的法律、《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應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
- (二)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

- (三) 公司應當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聯交所及／或任何有權限的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聯交所及／或任何有權限的監管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五) 在得到相關激勵對象的同意下，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註銷已經授出但未行使或未失效的股票期權。
- (六) 對於股票期權已經按照本條註銷的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可按照期權計劃的條文，向該位激勵對象發出全新的股票期權，但根據期權計劃和本公司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內必須具備充足的未發行股票期權(不包括已經註銷的股票期權)供重新發行之用。

第三十九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行權，並遵守期權計劃和本方案規定的相關義務。
- (三)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六) 如果本公司合理地信納激勵對象已經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向該激勵對象發出通知，通知其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權和已經生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均已經失效。有關的失效通知為最終通知，對該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

第十二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及對業績的影響

第四十條 本方案的會計處理

按照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一) 授予日後的會計處理

以期權數量為基礎，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綜合確定授予員工的期權價值，在授予日到可行權日之間(等待期)將產生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確認為人工成本(股權支付)，同時相應增加資本公積。

(二) 行權生效日後的會計處理

行權生效日之後不再另行確認成本費用。員工實際行權日當天，按行權價格出資購買股票，公司確認股本增加和現金流入，同時結轉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條 就期權計劃的採納、通過、授予、行權、失效等情況，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有關情況進行必要的披露。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方案的文本以及其採納、通過、授予、行權、失效等各個步驟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方案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附件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	已生效期權	未生效期權
一、公司控制權變更		
1、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	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行權	作廢
二、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1、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但仍在越秀服務集團及下屬公司任職的	按照原定程序進行期權的授予和生效	
2、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內	六個月內行權並出售	作廢
3、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	六個月內行權並出售	作廢
4、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	作廢	作廢
三、激勵對象發生離職情況		
1、激勵對象主動辭去公司職務或與公司協商解除勞動合同關係	作廢	作廢
2、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公司解聘	作廢	作廢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	已生效期權	未生效期權
3、激勵對象因公司組織調動或公司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而離職	六個月內行權並出售	作廢
4、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	六個月內行權並出售	作廢
5、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六個月內行權並出售	作廢
6、激勵對象死亡	由合法繼承人繼承六個月內行權並出售	作廢
其他未說明情況	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本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所需發行的股份；
 - (iii) 不時對本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v) 全面管理本期權計劃；

股東大會通告

- (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本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vi) 同意(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部門就本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 (c) 採納管理辦法(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採納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e)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 (i) 不時對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i) 全面管理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 (iii)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全面生效；及
 - (iv) 同意(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部門就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2. 「動議待(i)達成該等採納條件；及(ii)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其項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首次授予方案所述該等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5,220,300份股票期權；及

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授予方案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管控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國先生、毛良敏先生及張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姚曉生先生及楊昭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誠明先生、許麗君女士及陳元亨先生。